北京市化妆品违法行为分类目录

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

1. 起草的背景和必要性

依据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，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总队联合制定了《北京市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。为进一步落实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编制的工作要求，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对照《北京市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草拟了《北京市化妆品违法行为分类目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目录”），以做好行政处罚相关信用信息的规范管理。该目录将作为信用信息公示及管理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依据《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总队关于印发〈北京市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，按照《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编制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工作的函》《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行为分类标准的通知》要求，制定本《目录》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在起草《目录》过程中，对照《北京市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中各类违法行为依据社会危害性划定为A、B、C三个基础裁量档次，逐条设定了“违法行为对应裁量阶”“违法行为分类”“处罚公示期限”“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”。在征求本市各级监管部门意见的基础上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目录》共计44个条目，每个条目中均写明了“违法行为名称”“违反和处罚的法律依据”“违法情节”“处罚裁量基准”“违法行为对应裁量阶”“违法行为分类”“处罚公示期限”“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”内容。